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源迪科”）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榆棋、陈小燕、贾志强、李伟、刘文钧、张自云、司磊、林浩、刘振奎、王超、郑智先、唐波、朱立智）共13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6,880股将全部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8.5849129元（授予登记价格为8.66元/股，因2016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350217元，2017年度利润分配为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0400654元，故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019年3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2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有权主张《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项下的权利，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源迪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